

民國報刊中「四四兒童節」的 「幸福」話語與民族想像

●李麗珺、卞冬磊

摘要：「四四兒童節」作為中國歷史上第一個以兒童為主體的慶祝節日，成為民國時期各類社會力量關注與再造的對象。本文通過梳理1931至1949年間的報刊文本，探究新節日背後的話語生產與意義爭奪。兒童節以「為兒童謀求幸福」的原初意涵為主線，分化出多元的「幸福」之意：一是被國民政府官方收編後兒童作為政治共同體一員之「幸福」，通過儀式規則和象徵符號實現節日意義的發明；二是抗日動員下與民族主義相結合的實踐，兒童「幸福」被納入宏大深遠的中華民族意象之中；三是伴隨着國共關係的微妙轉變到全面惡化，兩黨藉由節日展開兒童「幸福」話語權的博弈，成為政權爭奪及意識形態對抗的手段。兒童節的話語詮釋無一例外地指向民族強盛的願景與想像，彰顯着兒童角色與家國意識之間的緊密勾連。

關鍵詞：四四兒童節 民國報刊 話語生產 民族想像 兒童「幸福」

一 引言：「強國強種」與「幸福」的兒童節

1928年創立、以「創導實施各項有關兒童福利事業為全國兒童謀幸福」^①為宗旨的中華慈幼協會，於1931年3月7日提請上海市社會局轉呈上海市政府，倡議設立兒童節，如是說道：「謹擬選擇今日，規定為兒童節。倣照鄰國辦法，呈請國府通令全國，遵於是日舉行各處演講關於維護權利之種種方法，引起民眾注意，使人之有慈幼思想，人人負慈幼責任，並可使兒童自知所處之地位，庶擴大慈幼範圍，樹強國強種之基。」^②提案經過上海市政府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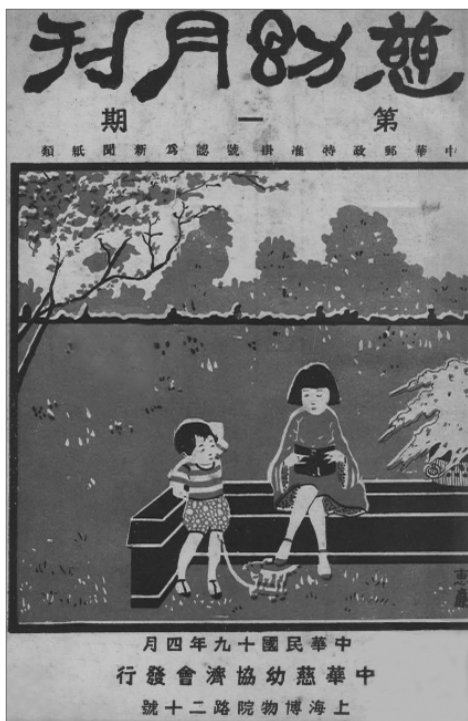
*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中國近代報刊流通史（1815-1919）」（24BXW029）的階段性成果。

交給南京國民政府，於當年8月17日得到批准，當局決定將每年的4月4日定為兒童節^③，並明確規定了其令文及實行辦法。值得注意的是，細看內容便會發現，提案在強調維護兒童權利和地位、慈幼思想和責任的同時，最終將以期達到的願景落足到「強國強種」上^④。

與西方相比，中國「兒童」的發現作為一個現代性議題具有明顯的歷史滯後性，且蘊含着更為深重的家國情懷與社會使命^⑤。與性別身份和階級身份不同，兒童永遠處於「正在形成」的狀態，對成人世界形成反思和再造，「對待兒童的方式將決定其成年後的模樣，或者說，今天的孩子就是明天的國民，……這些假設將兒童概念化，視之為一種潛能而非現實，一種正在形成(becoming)而非存在(being)的狀態：一個成長中的實體」^⑥。自晚清以來，中國知識份子對兒童的歷史重任寄予莫大期許。面對甲午戰爭後危機四伏的國家，梁啟超等愛國先驅在社會進化論的敘事範式下，將國家振興的希望聚焦於兒童群體的培育，「未有其民不新，而其國能立者」^⑦。五四時期，伴隨着對「人」和「個體」的承認，兒童逐漸從家庭和舊社會的桎梏中被解救，踏上獨立的身份構建的征途。但中華民族處於危險動盪的時局，兒童問題無法實現純粹的「去政治性」。如時人所說：「欲求健全之社會，必先求健全之人民，欲求健全之人民，必先求健全之兒童。」^⑧兒童與有着社會建構屬性的「人民」及「社會」勾連在一起，轉而成為改造國民性的關鍵。

1930年代初，以中華慈幼協會為代表的兒童福利組織大力提倡慈幼運動。中華慈幼協會於1930年創辦《慈幼月刊》，藉「蒙以養正」、「少者懷之」、「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此類國人「固有」的「慈幼的觀念」，闡發兒童福利事業之必要^⑨。這恰如歷史學者霍布斯鮑姆(Eric Hobsbawm)所提示的，新的被發明的傳統通過與舊傳統建立聯繫來獲取合法性，使用舊有歷史材料是為實現新近目的^⑩。彼時受推崇的慈幼運動強調此「乃是為我們大家的子若孫謀幸福的運動，乃是為我們的國家樹長久計劃的運動」^⑪。前者指向「強種」，後者錨定「強國」，兒童不再僅是宗族血緣鏈條中的一環，更成為現代國家建構和民族事業復興中的主體之一，「強國強種」成為慈幼運動的潛在要求和內生註腳。

基於兒童的特性，近年來學界對中國古代傳統社會和文化中兒童的關注逐漸增加^⑫。關於近現代兒童問題的研究，在文學、電影、教育領域已經有了相對豐富的成果，這些研究向我們展示了百年來不同領域的人士基於社會現實對兒童的討論^⑬。儘管在現代化語境下對「兒童」的認知維度經



《慈幼月刊》封面(資料圖片)